#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1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 11月21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 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  - (三) 大会召集人: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 - (四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玉达先生
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49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,048,550股,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.5367%。

## 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9,052,175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.9966%。

#### 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.996.375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.5401%。

(四)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计14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,996,475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.540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,代表股份5,996,37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5401%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,广东崇立律师事 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34,827,0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80%;反对18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55%;弃权33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4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5,774,9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062%;反对18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02%;弃权33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37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何小凤、江丹丹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